

##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阜裕支行、交通银行北三环中路支行、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花旗银行北京分行、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宁波银行北京分行、平安银行北京分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共9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1、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5.7亿元人民币。

(1)公司拟向北京银行阜裕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2)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北三环中路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3)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4)公司拟向花旗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5)公司拟向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2个月；

(6)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12个月；

(7)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12个月。

(8) 公司拟向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12个月。

(9) 公司拟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协议，期限为12个月。

2、审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

二、公司 2019 年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人民币 5.7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在授信总额度内综合考虑需求与成本，确定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结构，以期以最低的综合资金成本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